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议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1〕6号)等文件的指导精神,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解决公司住房困难职工的住房问题,解除困难职工的后顾之忧,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和自有土地,投资4300万元建设以岭药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以岭药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以西、方大科技园以东的公司新厂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米,住宅总套数360套,每套户型不超过60平米。项目建设周期一年半,计划于2013年底全面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面向公司内部住房困难职工进行出租,租金标准依照项目建成后当地物价部门会同住房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7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11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一楼大厅。

五、其他事项

1、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为非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王佩云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8月11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7月27日起,交通银行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代码:16251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基金营业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交通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交通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交通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交通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交通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交通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交通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交通银行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交通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2年7月27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2年7月2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代码:162510)。

四、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4)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28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股东大会(2012年7月6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15:00至2012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7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董事会2012-017号决议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2年7月26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2年7月3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15:00至2012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3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5860159、2825029

传真:0562-2825082

联系人:何燕、陈茁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35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7月26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形成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遵循河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作出修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现有内容全文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出现未分配股利情形时,按规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原因。"

"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可以于年度期末或者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利润的10%。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拟修定后内容全文如下:

(一) 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进行决策时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以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吸引长期投资者的关注为目的,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投(融)资计划,兼顾股东、公司、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达成投资者多分红诉求和公司实现长远利益的双赢。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进行股利分配时首选现金分红,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为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首选现金分红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可以于年度期末或者中期进行;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达0.10元/股以上(含本数);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是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且未分配利润允许送股或公积金允许转增股本;

5.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为不低于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四) 决策程序与机制:触及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不限于方案、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征求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通过公司公开的电话、互联网网址、股东大会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则上不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不利于投资者回报的调整。但是,若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要求,或者因公司经营发展(不限于投资、融资)需要提高分红条件或降低分红比例,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出现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低于0.10元/股且盈利为正情形时,如果董事会拟定了现金分红方案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五)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所余税后未分配利润的资金可用于项目投资、偿还贷款、满足经营资金流转等,以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效益。

(六) 公司出现当年盈利未现金分红情形时,按有关规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范经营范围的要求,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类、用语进行规范,该事项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

公司现有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土产日杂、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产品除外)、家用电器、家具、金银饰品、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仓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物品除外);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4日);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核准的公司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装饰、卷烟、雪茄烟零售;有色金属、建材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羊绒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收购;音像制品零售(出租);预包装食品零售。

拟规范后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4日);一般经营项目:零售百货,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照像器材,首饰、工艺美术品(含金饰品的零售及修旧改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产品除外),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有色金属、建材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粮、棉、油、羊绒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物业管理;制冷设备、消防设备的安装;清洁服务;场地、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在规范公司经营范围分类、用语过程中,涉及减少或新增内容的依法合规登记;涉及许可经营日期延长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内容变化的以经依法登记内容为准。

上述一和二两个事项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36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该项召开提议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2日(星期日)上午9: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 出席对象:1.截至2012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99号秦皇岛君御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两项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2)《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两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报刊和公告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和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12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是:《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至10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11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3)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单位证明、法人受托书和本人身份证;(4)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焦海青、史鸿雁,(2)联系电话及传真:0335-3023349,(3)邮编:066000,(4)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所列序号顺序划"√",限划一次):

a.对审议事项[1.][2.]投赞成票;

b.对审议事项[1.][2.]投反对票;

c.对审议事项[1.][2.]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限划一次):

a.投赞成票[ ];　　b.投反对票[ ];　　c.投弃权票[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2年8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下载、复印有效)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1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9:30在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30,32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12.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代威、姜松、李伟、张尔康、陈树文、王时中、傅鸿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树文、王时中、傅鸿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人员简历详见2012年7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代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姜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李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张尔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陈树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王时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傅鸿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杨建、刘静辉、吴玉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人员简历详见2012年7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杨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刘静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累计130,321,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吴玉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三名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长盛、刘奎杰两位职工监事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敬欣、邹艳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2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在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姜松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代威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树文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时中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威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确定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选举公司董事长: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代威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代威先生兼任公司总裁;

聘任张尔康、任国栋、梁军、王希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张尔康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续聘王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股东大会换届止。(简历见附件)

经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的任职要求,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提名,选举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为此,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确定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王时中、代威、陈树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树文、傅鸿建、张尔康

3、提名委员会:傅鸿建、陈树文、代威

4、战略委员会:傅鸿建、王时中、陈树文、代威、张尔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代　威:男,1964年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尔康:男,1970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大连西岗支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副行长。

任国栋:男,1958年生,大学。2004年至2007年担任大连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军:男,1961年生,大学。2007年至2011年担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希瑞:男,1959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电子枪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薇:女,1981年生,辽宁大学法学硕士。2006年至2011年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2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在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选举杨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杨建先生简历

杨建:男,1953年生,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显象管厂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置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2012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号)、《关于核准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1号)。本次资产重组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作为置出资产置出本公司。据此,本公司现特向各债权、债务单位(人)正式通知如下:

1、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均由本次交易约定的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享有。请各债务单位(人)和保证人等即日起向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2、本公司在相关合同项下的所负的全部义务(债务),亦由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请各债权、债务单位(人)配合及支持办理相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及时向本公司登记并核对债权和债务,登记和核对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达力　联系电话:027-83310135　联系传真:027-83860435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17号西大楼406　邮编:430035

登记内容:所欠债务或拥有债权的书面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32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本次业绩公告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55万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预测的原因:

由于公司处在资产重组期间,在前一定期报告中,对第二季度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谨慎原则,未对公司2012年中期业绩进行预测。

四、业绩预盈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置入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公司主业已变更为文化旅游产业,主要包括文化旅游景区的运营管理、酒店餐饮业务、旅游服务、景区策划等。2012年上半年,公司主业实现盈利。

五、本次业绩预测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1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火鸟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2]38号),确认红火鸟公司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十九类轻工第20条"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铬鞣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之规定,并确认红火鸟公司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

近日,红火鸟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城郊税务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核通知书》(璧国税城郊审[2012]029号),根据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2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红火鸟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税条件,准予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规定执行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税事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如不符合新目录规定,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红火鸟公司为本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县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皮鞋的生产和销售,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148.51万元,利润总额为3,392.32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630.27万元,利润总额为1,677.29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2-029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四川证监局现场会议要求,公司需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并形成相应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为使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本次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征求广大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可以在2012年7月27日至7月30日期间将意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反馈至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8-89358616 89358665(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传　真:028-89358615

电子邮箱:board@scfast.com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